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議員：黃國健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主任秘書
劉詠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陳得建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黃顯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2)(刑事部)
歐陽詩韻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社署合約員工關注組

召集人
梁志滿先生

社署合約僱員關注組

召集人
梁俊培先生

社署非公務員員工關注組

主席
張炳樂先生

社署非公務員合約雇員工會

召集人
周捷興先生

議程第V項

第一節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主席
張楚堅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郁德芬博士

起動香港

主席
陳宗佑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鄭麗玲女士

正言匯社

幹事
盛李廉先生

小型福利機構關注組

副召集人
黃秀華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行委員
李劉茱麗女士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

召集人
游達裕先生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鍾孝平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盧少蘭女士

工友權益聯社

成員
張文慧女士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委員
伍建榮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執委
王文臬先生

新家園協會

署理總幹事
唐曉姣小姐

同根社

黃佳鑫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成員
梁德輝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幹事
梁靜珊小姐

左翼廿一

成員
黃永志先生

青年撐退保聯合陣線

成員
李澤民先生

左膠小子

成員
陳德運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劉偉明先生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蘇美英小姐

多發性硬化症組員

許金榜先生

多發性硬化症病類小組

甄俊傑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吳綽靈小姐

工黨

代表
歐陽達初先生

第二節

基督徒社工

成員
謝世傑先生

進步社會工作網絡

成員
何振宇先生

學峰社

主席
陳學風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總幹事
吳偉釗先生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從業員協會

理事
陳萬聯應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副會長
黃俊恆先生

女工合作社

成員
岑瑞琴女士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幹事
黎婉薇女士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譚乃中先生

倩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丘梓蕙小姐

黃日興先生

黃苑靖小姐

林昱峻先生

莊雅麗小姐

吳悅文小姐

張栢朗先生

趙士潘先生

荃葵青長者議會

代表
林子中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顧問
陳振華先生

Queer Citizen

發言人
Mr Billy R LEUNG

荃灣長者聯合組

李美英女士

青年福利關注組

註冊社工
鄭偉謙先生

青年貧窮陣線

成員
溫煒麟先生

青年撐退保聯盟

成員
何潔明女士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系系會

外務副會長
傅威翰先生

明愛專上學院關社組

成員
黃丹晴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政策倡導主任
梁偉健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朱天樂小姐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優惠聯席

召集人
陳錦元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梁錫麟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社區幹事(政策及法律支援)
曾昭偉先生

家庭暴力受害長者
吳銀有婆婆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恬寧居

高級服務經理
楊靄珊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香港彩虹

發言人
陳諾爾先生

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

發言人
曾漢威小姐

香港女同盟會

幹事
煒煒小姐

工黨

胡穗珊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執委會委員
Ms Puja Kapai

正言匯社

會員
阿燕女士

陪伴者
廖銀鳳女士

同志公民

發言人
Mr Billy R LEUNG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梁綺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鄧仲華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風雨蘭

服務主任
伍穎琳小姐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鍾碧梅女士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3
馬寶蘭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19/12-13號文件]

2012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01/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提供託兒服務進行討論。該意見書已於2013年2月6日送交委員。有關議題已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0/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社區層面綜合違法者服務；及

(b) 推廣積極樂頤年。

4. 副主席察悉，安老院舍人手短缺將會是當天稍後時間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的討論焦點。他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在3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津助安老院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非專業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情況，並邀請津助安老院舍的營辦者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V. 社會福利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聘的事宜

[立法會CB(2)620/12-13(03)、CB(2)620/12-13(04)及CB(2)620/12-13(05)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自2013年1月起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稱"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該項新計劃整合綜合社會保障援

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就業援助服務，以達致較佳的協同效應。鑒於服務"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社區工作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的合約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政府當局已向有關的社區幹事提供就業援助，包括提供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職位空缺資訊、為準備面試舉行經驗分享會、安排僱員再培訓局的專業培訓顧問就不同的工作機會提供意見、提供有關電腦軟件應用及《基本法》的一般訓練課程、贊助其他訓練課程以切合個人需要，以及把他們轉介予獲委託推行新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以供考慮聘用等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關於轉介求職的最新情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有33名社區幹事同意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他們的個人資料轉介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供機構考慮聘用他們；當中19名社區幹事已獲非政府機構聘用。這19名社區幹事當中，9名已離開社署，到非政府機構擔任新工作；兩名獲非政府機構接納，但聘用日期仍有待確認；8名社區幹事則不接受非政府機構的聘用。其餘社區幹事當中，1名已自行轉職，5名沒有應非政府機構的邀請出席若干面試，4名曾出席面試但未能成功獲聘，另外4名則透過鄧家彪議員最近的轉介，剛剛同意讓社署將他們的個人資料轉介予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仍在社署工作的59名社區幹事的轉介求職事宜，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就業援助及支援。

與團體會晤

社署合約員工關注組
(立法會CB(2)620/12-13(05)號文件)

7. 梁志滿先生對於政府當局處理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續約的手法，表示非常失望。他質疑，許多社區幹事自社區工作計劃於1999年啟動以來已為該計劃工作，為何政府當局要解僱他們。鑒於非政府機構有不同的工作文化，加上整合服務以新模式運作，把社區幹事轉介予非政府機構求職，對他們來說並非合適的安排。他促請各政府部門檢討

受僱5年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前景，以期把該等崗位改以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他又呼籲政府當局，在招聘新員工為社署提供服務時，優先聘用社區幹事。

社署合約僱員關注組

8. 梁俊培先生表示，鑒於他們任職社區幹事已逾10年，政府當局應把相關職位改以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他不滿政府當局在2006年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保留社區幹事職位，給予他們虛假的希望。他表示，社區幹事服務多年，不獲續約對他們不公道。他又指出，部分社區幹事選擇不接受非政府機構的聘用，因為他們在社署的工作經驗不獲承認。

社署非公務員員工關注組

9. 張炳樂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珍惜社區幹事過往對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作的貢獻，挽留他們在社署服務。他認為社署是負責監察失業綜援受助人的社區工作的合適機構，並表示不支持當局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有關工作。

社署非公務員合約雇員工會

10. 對於曾花6至13年時間在社署推行社區工作計劃的社區幹事不獲續約，周捷興先生表示非常失望。他表示，由於薪酬遭削減，加上工作時間長，社區幹事對於接受非政府機構的聘用有所保留。他呼籲政府當局作出特別安排，轉介有關社區幹事予其他部門，讓他們能繼續獲政府聘用。

討論

1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約，是整合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委託非政府機構以一站式模式營辦，以達致更佳協同效應的結果。他肯定社區幹事多年來的服務，同時強調 ——

- (a) 公務員事務局在2006年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時曾作總結，指當時的133個社區幹事職位不會由公務員職位取代，因為服務模式有待檢討，而鑒於該項檢討，社署自2007年起已停止招聘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
- (b) 在過去多年與社區幹事的職工會舉行的會議上，社署已解釋情況，並告知他們，社署會繼續檢視服務需要及社區工作計劃的運作模式，以配合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的整體發展，並會適時檢討是否需要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社署知悉財政預算案預留撥款供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社區工作計劃作為其組成部分)後，已於2012年2月向受影響的80名社區幹事公布相關安排，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協助他們轉職；
- (c) 社署須按照既定的招聘制度及程序，透過富競爭性的遴選過程，揀選最優秀而符合資格的應徵者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在2007、2009及2012年社署進行的3輪社會保障助理職位招聘期間，政府當局考慮到社區幹事在服務社區工作計劃方面的工作經驗，決定社區幹事若符合基本入職資格，便可無須經過篩選程序而獲安排參加面試。社區幹事填補社會保障助理職位空缺的成功率約為12%至15%，而外來申請者的獲聘比率則為1%；及
- (d) 鑒於社區幹事的經驗可能有助推行優化社區工作計劃，即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工作體驗服務"，社署已鼓勵獲委託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聘請具有社區工作計劃方面經驗的員工。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僱用人手的靈活方式，能更迅速地回應政策局／部門在運作和服務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然而，社署濫用該計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社區幹事超過10年，從來沒有嘗試將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在這些年間，公務員事務局理應介入其中，查核有關的濫用情況。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為社區幹事提供就業援助方面欠缺誠意。社區幹事獲聘為社會保障助理的成功率為12%至15%，可謂微不足道；而非政府機構僱用社區幹事時不承認他們在社署的工作經驗，有欠公允。

13. 鄧家彪議員表示，鑒於社區幹事服務多年，政府當局早應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改以公務員條款受聘，並提供培訓，使他們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以配合政府當局整合各項就業援助服務的計劃。他反對當局把社區工作計劃外判給非政府機構，且對有關的社區幹事不獲保證受聘於該等非政府機構感到非常失望。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規定該等非政府機構須聘請社區幹事，因為他們過往在服務社區工作計劃方面所作的貢獻有目共睹。

1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多年來，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已分階段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以善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失業綜援家庭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社區工作計劃(現稱為"工作體驗服務")已成為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組成部分，令其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元化的義務工作和試工計劃。儘管當局已鼓勵獲委託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聘請具有社區工作計劃方面經驗的員工，社署尊重非政府機構在招聘員工和考慮個別社區幹事是否適合有關職位方面的自主權。

15. 副主席表示，社區幹事不願意接受非政府機構的聘用，因為他們會面對減薪風險，而且失去政府的僱傭保障。他詢問，整合各項就業援助服務是否出於預算方面的考慮，以及有否可能預留公務員職位，專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申請。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整合工作的目的並非削減經常費用，而是為了優化現有服務。政府當局已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2億3,000萬元撥款，供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期27個月。至於獲非政府機構聘用的社區幹事的聘用條款，薪金介乎9,400元至11,000元，與社署所提供的水平相若。他又指出，根據現行政策，招聘公務員應按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

17. 郭偉強議員堅決認為，由僱用的第5年起，政府當局便應考慮將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他表示，社區幹事服務多年後，只盼望在政府內獲得就業保障，社署所提供的培訓和就業援助根本無法釋除他們的憂慮。他呼籲政府當局以公務員條款聘用社區幹事。

18.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致力為社區幹事提供僱傭保障，潘兆平議員感到失望。他表示，已接受非政府機構聘任的社區幹事，其長遠就業保障成疑。他詢問，社署會為有關的社區幹事提供甚麼具體協助和支援。

1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社署招聘社會保障助理時，符合基本入職資格的社區幹事無須經過篩選程序便可參加面試。經有關的社區幹事同意後，政府當局會繼續把他們轉介予獲委託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就業援助。

20. 何俊仁議員表示，社署應珍惜社區幹事的工作經驗和承擔，並考慮挽留他們在社署某單位提供服務，與非政府機構互相配合，推行社區工作計劃。

21. 梁耀忠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應挽留這些社區幹事繼續為政府服務，而他們可透過自然流失離開公務員隊伍。他補充，鑒於社區幹事人數相對較少，加上他們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政府運作，如此安排值得推展。

2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整合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後，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將以一站式模式營辦服務。在社署保留某一單位的建議，未能與此一站式服務模式配合。

23. 鄧家彪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何俊仁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和議 ——

"本事務委員會譴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制，罔顧社區工作幹事的就業保障，堅持在2013年3月31日遣散全部社區工作幹事；本會促請社署繼續聘用社區工作幹事，並把他們轉職為公務員。"

2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

25. 主席在結束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把委員的要求轉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並表示根據她處理類似事宜的經驗，政府當局應為有關的社區幹事提供最佳的僱傭保障。

V.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立法會 CB(2)620/12-13(06) 至 (13)、CB(2)636/12-13(01)、CB(2)641/12-13(01)、CB(2)668/12-13(01)至(13)、CB(2)719/12-13(01)及CB(2)812/12-13(01)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和採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在2011年7月發表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下稱"《社諮會報告書》")中建議的指導原則及優化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他並重點提述勞工及福利局現正施行的各項福利政策及措施，以及《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社會福利規劃用地及人手的措施。

27. 主席繼而邀請各團體代表表達意見。合共有63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附錄I**。

[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2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28. 對於團體代表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肩負建立關愛社會、扶助弱勢社羣的使命，同時堅守調撥公共資源幫助最有需要人士的原則，務使他們自食其力；
- (b) 優化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具較大的靈活性和互動性，能讓政府當局持續及定期(即每周年)按社會最新情況，就未來福利服務的重點及優次向持份者進行諮詢及與他們一起規劃。有關服務及措施是持續長遠推行的，往往牽涉經常撥款及資源；
- (c) 政府當局一直與福利界緊密合作，為福利服務開發硬件和軟件。政府當局在物色合適用地興建福利設施時，會積極鼓勵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利用他們擁有的土地，並考慮更靈活地運用獎券基金，以及更適切地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向土地持有人提供協助；及
- (d) 在人手規劃方面，社署一直致力透過10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加強在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的人員的培訓機會。此外，教育局已協助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會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銜接階梯，以推廣終生學習，從而提高本地勞動力的質素。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對福利界有關福利規劃的意見置若罔聞。他認為，《社諮會報告書》提出的優化規劃機制自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啟動以來已獲採納，但政府當局沒有按該機制作出任何規劃，亦沒有接納收集所得的持份者意見並付諸實行。依他之見，政府當局若不改變心態，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也是枉然。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推出了許多福利措施，但卻是零零碎碎的，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服務需求。鑒於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當局應制訂具體的福利服務目標，並推算所需的人手、土地及撥款。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及要求作出書面回應，說明例如在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後5年內縮減貧窮線以下人口的具體目標、縮短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時間的服務承諾，以及有何計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福利界長期積壓的問題了無新見，令他感到失望。梁議員對當局把有限資源用於最有需要人士的原則沒有異議，但表示政府當局應因應本港的人口變化，明確界定哪些是最有需要人士，並為長遠提供福利服務預先規劃，作出具體承諾及訂立基準指標。

32. 副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回覆指每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政策措施已構成全面的規劃。他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張超雄議員和議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務司司長就社會福利長遠發展介入處理，重新訂定一套長遠的社會福利發展規劃。"

3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

3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無法在會議上回應所有意見。為此，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舉行特別會議之前，就委員和團體代表的具體意見及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定於2013年3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VI.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立法會CB(2)620/12-13(15)、(16)、(17)及(18)、CB(2)636/12-13(02)、CB(2)668/12-13(14)及(15)，以及CB(2)719/12-13(02)及(03)號文件]

3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該文件回應各委員及團體代表於2013年1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內容關乎政府當局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案件的情況，以及為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和其他相關議題。

36. 應主席邀請，合共有17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附錄II**。

(主席在此時離開會議，其後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經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會議延長至下午3時25分結束，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37. 何俊仁議員認為，對於不同性傾向和少數族裔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當局應針對他們的特殊需要提供援助和服務，並應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處理該等案件方面的技能和敏感度。何議員亦支持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以保障離婚者及其子女可享贍養費的權利。

3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包括涉及不同性傾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受害人的個案。

39. 麥美娟議員關注對性暴力受害人是否有足夠的支援和保護；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按聯合國委員會在2006年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為性暴力受害人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保護性暴力受害人的措施。梁議員提述數年前一個非政府機構為其性暴力受害人支援中心安排永久會址時遇到的困難，他問及對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援助，並呼籲政府當局要有長遠承擔，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和服務。

4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解釋，"風雨蘭"所營辦的性暴力受害人支援中心，是一個非政府資助的服務單位。按照既定做法，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有責任物色合適用地，以提供其非政府資助的服務。話雖如此，社署透過其相關的地區福利辦事處與醫院管理局聯絡，在物色用地方面積極提供協助。

41. 何俊仁議員提述，根據警方資料，家庭暴力案件宗數減少了80%；他詢問，數字下降是否由於警方在家庭暴力案件分類方面採取的政策有所改變；若否，先前的分類機制是否未能有效地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梁家傑議員對何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家庭暴力案件的分類徵詢其他專業意見，而非僅僅依靠前線警務人員的判斷。

42.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答稱，根據自2009年起生效的現行分類，家庭衝突案件有3個主要類別："家庭事件"，包括所有不涉及任何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雜項"，指普通襲擊及有破壞社會安寧成份的案件；以及"家庭暴力刑事"，指涉及暴力的刑事案件，例如嚴重毆打、強姦、謀殺及誤殺。此分類的目的是更準確地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以及調配適當資源處理案件及當中的受害人。倘有需要，案件會轉介予社署跟進。

43. 關於簡化家庭暴力受害人體恤安置申請的審批程序，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回應團體代表的關注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社工會考慮每宗個案中家庭問題的複雜性，以及可用來應付房屋援助需要的網絡和資源，作出專業估評，以決定是否推薦受害人接受體恤安置。房屋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個案後，會對申請人進行體恤安置的資格審查。至於申請體恤安置成功的個案數目，她表示，每年約有2 600至2 700宗，當中400至500宗屬有條件租約個案，涵蓋範圍包括對已提出離婚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公屋援助。

44.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建議，鑒於委員和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跨越各個服務單位，社署應牽頭與相關政府部門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調，就尚未解決的課題作進一步討論，例如家庭暴力案件的分類、為不同性傾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及為性暴力受害人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視乎討論結果，事務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再探討有關議題。

VII.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立法會CB(2)636/12-13(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財政封套"制度下，支出局限於預設限額之內；政府當局在規劃福利服務時應廢除此制度，讓政策局／部門可因應社會需求設定具體的服務目標。 ● 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a)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以期穩定津助福利機構的人員編制和改善服務質素；(b)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局，負責在整體上監督福利服務的落實情況；(c)恢復採用白皮書形式的規劃機制，以制訂社會福利規劃及康復政策；及(d)建立一站式電子網站，由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管理，用以發放福利相關資料和蒐集市民意見。
2.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620/12-13(08)號文件 (修訂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因應本港的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變化，以有關服務需求的研究結果為依據，推展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 政府當局應(a)透過提供專業的學術課程，促進社工(包括督導級)的專業發展；(b)積極規劃土地供應，為福利設施提供用地及處所，包括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到計劃用以興建房屋的36幅政府土地；及(c)設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監督社會福利規劃和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工作。
3.	起動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推出有效的減貧措施。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進行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時，應針對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問題，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具體而言，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a)採用混合模式設計屋邨，以方便長者居家安老；(b)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制訂5年計劃，並訂立服務承諾，縮短院舍的輪候時間；(c)推行全民退休保障；(d)改善公眾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e)加強長者的社區照顧服務；(f)設立長者就業基金，以推動僱用長者及退休人士；及(g)推行家庭友善措施。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668/12-13(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為中長期福利服務規劃制訂藍圖，載明策略性方向及服務承諾。例如，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不應超過1年，殘疾人士院舍則不應超過3年。 ● 當局應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有關福利服務政策及措施的工作。 ● 在物色合適用地興建福利設施和編配人手方面，當局應作出更妥善的規劃。
6.	正言匯社 [立法會CB(2)620/12-13(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人口老化，政府應在土地使用、人手、培訓及撥款方面更妥善地規劃福利服務，並應恢復福利服務的白皮書規劃機制。
7.	小型福利機構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就制訂中長期社會福利措施訂立指導性框架，而非推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措施。
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668/12-1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殘疾人士的福利，政府當局應(a)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援助，例如向僱用殘疾人士的機構和公司提供稅務優惠；(b)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方便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c)就智障人士人口老化的情況進行研究，並因應研究結果，在長者政策中照顧他們的需要。 ● 該團體支持政府當局履行2013年施政報告的承諾，推出措施解決康復服務專職醫療人員及前線照顧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服務不足，是政府缺乏長遠規劃所致。鑒於財政盈餘龐大，政府應在福利服務的人手與資源編配及土地使用方面，制訂具體目標和妥善規劃，並應在過程中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0.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668/12-13(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聚焦於諮詢公眾和制訂持續可行的全民退休保障模式，並提供詳細的路線圖和實施時間表。
11.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668/12-13(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者生活津貼每月金額只有2,200元，完全無法紓緩貧窮長者的困境。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長者過有尊嚴的晚年生活。
12.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CB(2)668/12-13(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取消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對沖安排，並全面檢討強積金。 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擬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福利服務私有化會剝奪弱勢社羣享用公帑資助福利服務的權利。政府當局應主力肩負起為普羅大眾提供福利服務的責任。
13.	照顧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和長者生活津貼的支援，不足以令貧窮人士能夠在晚年過有尊嚴的生活。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專責小組，負責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研究及諮詢公眾。相關資料及研究結果應公開讓公眾查閱。
14.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668/12-13(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針對結構性成因解決社會矛盾，並檢討福利服務私有化所產生的服務模式。 政府應立即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研究，並提供詳細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政府應推行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制度，讓廣大市民的聲音得以納入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668/12-13(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長遠福利規劃方面，政府應(a)針對貧窮的結構性成因進行改革；(b)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而不是將此議題交由扶貧委員會處理；及(c)在本屆任期內進行公眾諮詢，並擬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16.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在協助殘疾人士獨立生活方面有其角色，政府當局應加強對自助組織的支援，例如讓成立6年或以上的自助組織獲得較高資助水平。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應擴大其服務範圍，讓精神病康復者可到居住地區以外的地方參加活動，從而減輕鄰里的標籤效應所產生的壓力。當局應增加人手，以減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量。 當局應加強傍晚和晚間的精神病康復者診症服務。
17.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620/12-13(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向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提供較高金額的資助。政府當局在進行規劃以提供更多處所設置福利設施時，應考慮向自助組織提供處所，供其擴大服務範圍及發展。 該團體建議，政府應(a)為患有神經肌肉疾病的人士提供全面照顧；及(b)支援患有神經肌肉疾病的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
18.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改善對神經肌肉疾病患者的服務。有關改善措施應包括(a)設立備有深切照顧服務的安老院舍；(b)改善社區照顧服務；(c)容許神經肌肉疾病患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d)另訂傷殘津貼金額水平，供長期病患者購置醫療設備或醫護產品；及(e)採取個案管理方式，委任一名社工跟進對有需要病人的財政援助及其他支援。
19.	多發性硬化症組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在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以外，另訂一個傷殘津貼金額水平，以資助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購買醫療設備或其他醫護產品／服務。 應容許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0.	新家園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就社會福利服務制訂有明確方向和具體目標的5年計劃。 ● 長遠規劃亦應以利便長者於退休後到內地定居為方向，並為"雙非"兒童可能回流作好準備。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亦應受到照顧。
21.	同根社 [立法會CB(2)719/12-13(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綜援及公共租住房屋的7年居港規定應予檢討，讓有經濟需要的新來港婦女符合資格獲得社會保障及住屋支援。
22.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641/12-13(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老齡人口不斷增長，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金計劃。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就最合適的退休保障模式蒐集公眾意見，並擬訂實施細節。
23.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立法會CB(2)812/12-13(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青年就業政策方面，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保留在2008年為支援青年人就業而推出的特別措施所創造的3 000個活動工作員職位。
24.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青年貧窮問題，是政府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鑒於支援青年人就業的特別措施所創造的臨時職位將於2013年3月屆滿，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活動工作員職位常規化，並納入現有的人員編制。 ● 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應予檢討，以加強資助機構的人手及人員編制。 ● 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助長者安享晚年，過有尊嚴的生活。
25.	左翼廿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無法紓緩貧窮情況。政府應改革稅制(例如提高利得稅)，以縮窄貧富差距。
26.	青年撐退保聯合陣線 [立法會CB(2)620/12-13(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貧窮長者人口不斷增長，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保障他們有尊嚴地安享晚年的權利。 ● 政府應提高利得稅，以縮窄貧富差距。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7.	左膠小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政府應優先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維護長者有尊嚴地安享晚年的權利。
28.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999年取消5年計劃機制後，政府當局沒有就其社會福利服務進行任何徹底及全面的規劃。 政府應容許貧困長者和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為利便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收價低廉的康復的士服務，改善公共交通系統的無障礙設施，以及在社區興建更多小型殘疾人士宿舍。
29.	多發性硬化症病類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傷殘津貼，以重新檢視"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資格準則，並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所採納的國際標準，就殘疾制訂一套客觀準則。除醫務人員外，亦應邀請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申請人的資格。
30.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668/12-13(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a)提供全民退休保障的路線圖和時間表；(b)加強現有託兒服務，以便家庭主婦求職；(c)為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受僱的婦女提供工資保障；及(d)加強勞工保障，以維護婦女勞工的權益。
31.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沒有全面規劃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服務多年來一直不斷萎縮。舉例而言，社會保障計劃的津貼水平已凍結多年，綜援租金津貼便是一例；一次性措施(例如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的各項措施)亦只提供短期援助。此外，政府沒有採取積極措施，穩定地撥款作福利服務用途。 政府應重新擬訂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
32.	基督徒社工 [立法會CB(2)812/12-13(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長遠社會福利規劃，並沒有兌現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所作的承諾。現行諮詢機制屬中央集權制的模式，無法在地區層面蒐集持份者的意見。施政報告所提的服務目標是上一屆政府提出的措施。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3.	進步社會工作網絡 [立法會 CB(2)668/12-13(09) 及 CB(2)812/12-13(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政府目前採用的指導原則下，較着重的是靈活性和以市場導向的價值，而不是持續的高質素福利服務。政府應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擬訂長遠社會福利規劃，以兌現行政長官的承諾。
34.	學峰社 [立法會CB(2)668/12-13(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在晚年過有尊嚴的生活是每個人的權利，政府應推行無須通過經濟審查的退休保障計劃，讓整體社會受惠。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專責小組，負責擬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路線圖和時間表，而不應把有關工作交由扶貧委員會處理。該專責小組應廣泛徵詢公眾意見，並擬訂一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模式。
35.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沒有兌現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就社會福利規劃所作的承諾。政府應恢復採用5年規劃機制，並就福利服務及設施的人手編配和用地作出妥善規劃。
36.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從業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從業員士氣低落，因為指導原則把福利服務視作施捨而非每個人應有的權利；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令職業保障付之闕如；及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欠奉。政府當局應就未來路向聽取福利界的意見。
37.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撥款推行了多項零碎的措施，無法滿足社會的真正需要，而津助機構亦花了大量精力落實該等零碎的服務項目。該團體希望政府能妥善規劃其福利服務，為弱勢社羣提供真正的援助。
38.	女工合作社 [立法會CB(2)668/12-13 (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人口不斷老化和貧富日益懸殊等問題，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金計劃，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讓每個人均可於晚年安享財政穩健的生活。
39.	勞資關係協進會 [立法會CB(2)668/12-13(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遠而言，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中期而言，政府應加強措施對付長者貧窮的問題，例如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以及提高綜援的資產入息審查門檻。
40.	新界福傳大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優先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並釐訂貧窮線，以識別需要幫助的貧困人士。在釐訂貧窮線時，政府提供的福利及資助服務不應算作家庭收入的一部分。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1.	倩慧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和協助，該團體促請政府(a)加強對殘疾兒童的支援服務，特別是縮短候診時間和加強特殊教育課程；(b)為所有殘疾僱員提供劃一的最低工資保障；(c)縮短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及(d)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失業的殘疾人士可於晚年過有尊嚴的生活。
42.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加強扶貧措施，縮窄貧富差距。具體而言，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a)把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35元，並每年檢討有關金額一次；(b)推行全民退休保障；(c)加強僱員再培訓課程；及(d)促進小規模行業的發展，為中年婦女創造更多職位。
43.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a)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因為強積金無法為低收入工人、散工、即將退休人士及家庭主婦提供保障；及(b)檢討綜援計劃，容許貧窮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44.	黃日興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在福利服務方面完全沒有規劃。當局應改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增加服務名額，降低服務收費，並向為該計劃工作的婦女發放法定最低工資。 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長者有尊嚴地生活。
45.	黃菀靖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恢復採用5年規劃機制。當局應未雨綢繆，而非推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措施。 鑒於貧窮長者人口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全港市民提供退休保障。
46.	林昱峻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全港貧窮人口來看，編配予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佔經常開支總額16.7%)並非大數目。許多低收入人士退休後會生活困難，因為他們須支付高昂租金，而強積金亦不會保證他們有財政穩健的生活。政府應馬上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7.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優惠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歡迎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殘疾人士服務。 ● 該團體促請政府定期就社會福利規劃草擬白皮書，以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例如，傷殘津貼計劃所採用的殘疾定義已經過時。由於傷殘津貼所採用的殘疾定義亦適用於兩元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申請資格，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該定義，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符合資格享用此項優惠。
48.	莊雅麗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加強託兒服務及就業援助，讓基層婦女可尋找工作。具體要求包括：延長託兒服務時間至周六及周日，以及為中年婦女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49.	吳悅文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人口日益老化，而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亦有所不足，政府應擬訂可行的全民退休保障模式，並盡快進行公眾諮詢。
50.	張栢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馬上落實全民退休保障。長者生活津貼、強積金及法定最低工資等現行措施無法切合基層市民的真正需要。
51.	趙士潘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解決長者貧窮問題方面，強積金、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的保障成效不彰。在財政盈餘龐大的情況下，政府應為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擬訂可行的計劃。
52.	荃葵青長者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此外，由於許多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在退休後便沒有任何收入，政府當局應豁免他們在公立診所的醫療費用，較長遠而言則應考慮為所有長者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 至於協助弱勢社羣的福利措施，除提供安全網外，政府當局亦應創造有利小商戶發展的環境，協助基層人士自食其力，例如在全港各區開設小販區。
53.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立法會CB(2)620/12-13(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規劃長遠福利服務時，所制訂的社會保障措施應確保公共資源用於真正有困難的人士。為提供足夠的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手，以落實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當局應制訂相關的基準指標。
54.	同志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報個案數字嚴重偏低且不成比例(少於0.1%)，可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對同性同居人士的保障形同虛設。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條例在援助同性戀關係的暴力受害者方面的成效，並開展宣傳運動，提高同性戀及跨性别人士對尋求協助的意識。
55.	荃灣長者聯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加強公共醫療服務，讓更多長者受惠，包括在全港18區設立牙科診所，以及開設"長者診所"，提供專科醫療服務，並附設方便長者使用的預約系統和查詢熱線。
56.	青年福利關注組 [立法會CB(2)620/12-13(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恢復採用5年規劃機制，並引入民主諮詢機制，以蒐集市民意見，制訂福利政策。 不應鼓勵與"第三部門"(即官商以外的團體)合夥，因為此舉會導致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採納了商業上的價值、文化及管理方式，令服務質素下降。
57.	青年貧窮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需要接受入息及資產評估和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和綜援根本無法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社會保障。政府當局應馬上設立一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以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並應增加利得稅，為基金的持續發展提供穩定的撥款。
58.	青年撐退保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包括個人儲蓄、強積金及綜援)已證實無法有效地維護貧困長者的利益。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整體社會受惠。
59.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系系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以提高社會福利從業人員的士氣。鑒於3 000個活動工作員職位將於2013年3月屆滿，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把有關職位常規化，讓青年人可繼續受僱於該界別。
60.	明愛專上學院關社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更積極地解決貧窮問題和社會矛盾，例如改革稅制和推行民主選舉，讓市民在制訂福利政策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6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可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關於殘疾人士的福利，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援助；全面檢討傷殘津貼；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准許傷殘津貼受助人同時申領高齡津貼；及加強其對自助組織的支援。
62.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a)制訂經濟策略以助基層市民就業，作為協助他脫貧的途徑；(b)推行全民退休保障；(c)劃定貧窮線，以量度相對貧窮和絕對貧窮，並因應量度結果制訂扶貧措施；(d)調整有關可攜性長者社會保障福的政策，以便利長者按其意願在內地定居；及(e)推行利得稅累進制，並推出資本增值稅，藉此為福利服務提供充足撥款。
6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並沒有採納及落實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至今亦尚未在福利服務方面設定具體目標。 政府亦應從女性的角度審視其長遠社會福利規劃，以解決婦女貧窮等問題。至於具體的福利措施，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並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以便利家庭主婦投入勞動市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對家庭暴力的政策一直忽略虐待長者的問題。該團體批評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沒有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專門處理虐老個案的機構的代表。 ● 部分社工沒有妥善處理體恤安置和分戶的申請。事務委員會應安排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的體恤安置及分戶政策。 ●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未能於6個星期內把個案轉介予房屋署(下稱"房署")，以供考慮體恤安置。
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恬寧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被虐婦女對體恤安置計劃的需要，並提高各區評估準則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 政府當局應免除分戶申請中須獲戶主(多數是在家庭暴力中施虐的丈夫)同意的規定，以簡化和加快處理申請程序。 ● 鑒於近期私人樓宇市場租金急升，政府當局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最高水平。 ● 為使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中心能夠更好地解決受虐婦女的迫切住屋需求，該團體建議政府當局在為受虐婦女安排長期居所之前，為她們提供中轉房屋或單身人士宿舍。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警方設立家庭事件類別以來，家庭暴力案件數目有所下降；該團體擔心前線警務人員會因此對家庭暴力問題變得不大敏感。 ● 警方未有根據受虐婦女的情況及需要作出適當的轉介，為她們提供社會支援服務。該團體詢問警方以"一家庭一小隊"模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成效。
3.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 CB(2)636/12-13(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恤安置計劃的資產和入息審查應由房署而非社署進行，因為房署人員在評估公屋申請人資格方面具較佳的知識和經驗。 ● 該團體建議簡化社署的評估程序，以期加快處理體恤安置的申請。 ● 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綜援時，應獲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應專責為由家庭暴力事件引起的兒童監護法庭案件提供撫養權推薦報告。 ● 政府當局應修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讓社署的社工可代表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強制令。 ● 政府當局應增加醫務社工人手及宿位數目，以應付虐兒個案。
4.	彩虹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邀請同性戀團體的成員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 政府當局應為社會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處理跨性別事宜的培訓。 ● 該團體詢問，自《條例》於2009年生效以來，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資源，以支援遭受家庭暴力的同性同居人士及為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社會服務機構。
5.	香港彩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要求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家庭暴力的事宜。 ● 該團體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容許同性戀團體的成員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不滿社署邀請了一名精神科醫生向社工演講，因為他曾以改變性傾向治療幫助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該團體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冒犯同性戀者的事件有何補救措施。 ● 同性戀者害怕被歧視，因而不願就家庭暴力尋求協助。
6.	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和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均沒有支援遭受家庭暴力的跨性別人士。
7.	香港女同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詢問，自《條例》生效以來，警方接獲多少宗涉及同性戀者的家庭暴力案件，以及有多少宗該類案件獲警方轉介接受社會支援服務。 ● 該團體詢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有至少一名前線社工曾接受有關處理涉及同性戀者的案件的培訓。 ● 政府當局應容許同性戀團體的成員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表達他們的意見。
8.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暴力並不限於對受害者的身體虐待，亦包括以操縱的方式欺負伴侶，例如不准他們(尤其是新來港內地婦女)與朋友和家人見面。然而，此類虐待行為往往被忽略，直至發生肢體暴力才引起關注。該團體認為，當局應協助受虐婦女，以加強其社交網絡和建立互助小組。 ● 警方和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均未能回應受害者的需要。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員工培訓。 ● 該團體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特別為新來港婦女及單親父母等提供社會支援服務。 ● 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租住房屋時，應獲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
9.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 CB(2)620/12-13(17)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便於及早辨識和介入出現虐兒風險的個案，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提高公眾對精神虐待的意識，並為處理虐兒個案的人士提供充足的培訓。 ● 為全面保護兒童，該團體建議政府設立一個供查核性罪行紀錄的法定機制，並擴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以涵蓋所有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員(包括私人補習老師和照顧者)及義工。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立法防止疏忽照顧兒童和禁止體罰兒童。 ●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 ● 一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建議，香港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檢討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法例。
10.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指出，少數族裔婦女通常不敢舉報家庭暴力，因為她們擔心其保證人(多數是其配偶)會撤回對其入境簽證申請的支持，她們因而可能會被逐出家門。在英國，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簽證申請可在沒有保證人支持的情況下獲得受理。該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仿效英國的做法，以消除受虐婦女尋求協助的主要障礙。 ● 基於文化和宗教背景，少數族裔婦女當被警方要求檢驗傷勢時，便不願進一步就其家庭暴力個案尋求協助。警方應指派女性人員處理該等情況。 ● 少數族裔婦女因孤立無援、語言障礙及飲食習慣等問題，難以適應在本地的庇護中心生活。結果，她們別無他法，只好返回施虐者身邊。該團體認為，少數族裔婦女應獲提供更多資料，讓她們瞭解自己的選擇及可用的資源。 ● 政府當局應檢討本地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因為這些中心只能把家庭暴力案件轉介予社署跟進。
11.	正言匯社 [立法會 CB(2)668/12-13(1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多數家庭暴力案件中，社工沒有評估受害者的子女是否需要接受輔導和心理服務。 ● 該團體關注到，對於不符合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規定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有何經濟援助。 ● 當局應為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房屋援助。 ● 應由警方決定是否對家庭暴力案件的涉嫌施虐者提出檢控。 ● 當局應在公立醫院為非政府組織提供地方，讓他們可更容易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採取改善措施保護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 ● 政府當局應邀請曾經歷家庭暴力的人士參與為前線社工而設的培訓課程，家庭暴力相關培訓課程的導師應持開放態度，對待不同性取向的人士。
12.	同志公民 [立法會 CB(2)620/12-13(18)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的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社羣缺乏法律保障，他們往往遭政府政策所忽略。 ● 社署拒絕為本港被邊緣化的羣體提供專門服務。 ● 該團體要求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研究，以檢討實施《條例》的成效，並向同性戀社羣推行宣傳教育。
1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719/12-13(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負責制訂本港的家庭暴力政策，並監督政策的執行情況。 ● 為便於制訂家庭暴力政策，對家庭暴力應有一致的定義，並應只由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整理有關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 ● 政府當局應簡化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 ● 政府當局應提供短期援助，以應付被邊緣化羣體的迫切需要。 ● 當局應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 ● 政府當局應提高為有問題家庭制訂的房屋政策的透明度。
1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詢問，過去數年，受助於"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數有否增加。 ● 該團體深切關注到，自警方設立家庭事件類別以來，家庭暴力案件數目大幅下降。 ● 該團體關注到，即使每年有大量家庭暴力案件發生，在2010年的28宗就家庭暴力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當中，只有13宗獲得批准。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 CB(2)668/12-13(15)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關注在本港未舉報的家庭暴力案件數目，特別是涉及少數族裔人士遭配偶或親密伴侶強姦的案件。為推動政策改變以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報案率偏低的問題進行統計調查。
16.	風雨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批評，在婚姻或同居關係中發生的性暴力事件只被警方視作家庭糾紛而非強姦案處理。當局應提供培訓，以提高前線人員對性暴力相關案件的敏感度。 該團體建議在每間公立醫院開設一站式中心，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醫療、法律及社會支援服務，藉此減少在求助過程中所感到的羞辱。
17.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 CB(2)719/12-13(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支持成立贍養費局代離婚婦女收取贍養費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